厦门蒙发利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蒙发利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发出。会 议于2015年12月1日上午11:00在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、 表决,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。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 3 名,实到 3 名。本次会议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志国先生主持,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,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- 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- 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 公司激励对象崔洪海先生已离职,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 条件,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等相关规定,对 其持有尚未解锁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。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 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: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

告》;

3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; 特此公告。

> 厦门蒙发利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1日